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 (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及**
- (II)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及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i)已收到合共10份涉及合共183,524,308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約36.1%；及(ii)已收到合共7份涉及合共182,623,500股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額外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約35.9%。總括而言，已收到合共17份涉及合共366,147,808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508,520,625股之約72.0%。

因此，供股認購不足額為142,372,81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 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508,520,625股之約28.0%；及(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11,928,875股股份之約20.0%。由於供股認購不足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促使認購人認購142,372,81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508,520,625股之約28.0%。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包銷商促使之所有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認購人並非互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概無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額外供股股份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所有7份有效額外申請已獲接納及合共182,623,500股額外供股股份將悉數配發及發行予有關合資格股東。因此，概不會就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寄發任何退款支票。

寄發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故對行使價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將於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一段。

茲提述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應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及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i) 已收到合共10份涉及合共183,524,308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約36.1%；及(ii) 已收到合共7份涉及合共182,623,500股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額外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約35.9%。

總括而言，已收到合共17份涉及合共366,147,808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508,520,625股之約72.0%。

基於上述結果，供股認購不足額為142,372,81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 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508,520,625股之約28.0%；及(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11,928,875股股份之約20.0%。

包銷安排

由於供股認購不足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促使認購人認購142,372,81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508,520,625股之約28.0%。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包銷商促使之所有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認購人並非互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概無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額外供股股份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所有7份有效額外申請已獲接納及合共182,623,500股額外供股股份將悉數配發及發行予有關合資格股東。因此，概不會就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寄發任何退款支票。

本公司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或由其促使之認購人 (附註1及2)	-	-	142,372,817	20.00
公眾股東	203,408,250	100.00	569,556,058	80.00
總計	203,408,250	100.00	711,928,875	100.00

附註：

1. 根據包銷協議，(i) 包銷商並無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認購股份而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ii) 包銷商確認，每名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 包銷商確認，概無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包銷商）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將成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或以上股權之認購人，而有關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不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
2. 根據包銷商與分包商訂立之分包協議，(i) 分包商確認，每名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 分包商確認，概無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人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將成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或以上股權之認購人，而有關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不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

寄發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供股所產生之碎股股份，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碎股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碎股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應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絡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叢安隆先生(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或致電(+852) 3665-8188。碎股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碎股股份成功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緊接供股完成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40,647,300股股份。

由於進行供股，故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詮釋發出之補充指引，對行使價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並於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起生效：

購股權持有人	授出日期	有效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 行使時將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 行使時將予 發行之經 調整股份數目
董事						
胡博先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0.472	2,000,000	0.4339	2,175,4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0.11	2,034,000	0.1011	2,212,382
李忠琦先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0.11	2,034,000	0.1011	2,212,382
其他僱員／顧問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0.472	18,306,500	0.4339	19,911,98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0.11	16,272,800	0.1011	17,699,924

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審閱及書面證實，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李忠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